

#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。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錄取名額：

項次 科別	正取	備取	缺額說明	聘任代理期間
普通班 一般 教師	1	擇優錄取若干名	實缺 1	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(若有增減缺額，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。)

### 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2.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  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108 年 11 月 27 日(三)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(一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)。

### 第 1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 年 12 月 4 日 (三)上午 8 時至 11 時	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。	108 年 12 月 4 日(三) 中午 12:30 至人事室 報到，13:00 參加甄 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	107 年 12 月 4 日 (三) 下午 16 時 前公告在本校網 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8 年 12 月 5 日(四) 上午 10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

		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	108年12月5日(四) 上午10時至12時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第2次招考

【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12月5日(四)下午1時至4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	108年12月6日(五)中午12:30至人事室報到，13:0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8年12月6日(五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8年12月9日(一)上午8時30分至10時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年12月9日(一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### 第3次招考

【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12月9日(一)下午1時至4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8年12月11日(三)中午12:30至人事室報到，13:0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8年12月11日(三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8年12月12日(四)上午10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年12月12日(四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### 第4次招考

【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4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12月12日(四)下午1時至4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8年12月13日(五)中午12:30至人事室報到，13:0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8年12月13日(五)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8年12月16日(一)上午10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年12月16日(一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53 號)指定試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（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）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**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**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
1. 報名表一份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發還)

3. 合格教師證書，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
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
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
8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9. 准考證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11.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限時回郵 12 元郵票，如**無需寄成績單請於報名表勾選**)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書面審查(30%)：

請攜帶**教學檔案3冊**，不超過10頁(即單面10張、雙面5張)為限，

不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勿使用檔案夾。(甄試完可取回2份)

(二) 口試(70%)：每位考生5分鐘

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
(三) 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五) 成績通知：甄試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**准考證**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(驗收保管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後發還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	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 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 國)		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		
	碩士						
	博士	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專門學分	學校科目	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備註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證明			
收件初審			複審(資格審查)				
收費			編號發准考证				
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			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证簽收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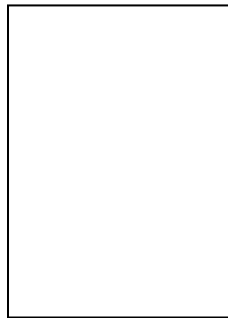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次招考

## 准考證



姓名：\_\_\_\_\_

科別：普通

編號：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甄試當日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- 2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口試（5 分鐘）。
- 3、考試時應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（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4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6、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  
(第 次招考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  
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..... \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\* .....

## 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  
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 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 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				
報 考 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				
複 查 結 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